桃園市113年度口說藝術競賽實施計畫

1. 目的：
2. 透過多元藝術競賽活動，發揮創意教育推廣及教育領航功能。
3. 激發親師生學習、表達及表演口語創意潛力，提升本市藝術創作之涵養。
4. 鼓勵親師生發揮口語創意，增添生活休閒樂趣。
5.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6. 承辦單位：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
7.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星期二)止。
8. 競賽日期：113年4月13日(星期六)。
9. 競賽地點：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32086桃園市中壢區元化路二段62號)。
10. 參加對象及組別：
11. 國小組：本市各公私立國小學生。
12. 國中組：本市各公私立國中學生。
13. 社會組：本市高中以上在學學生及非在學桃園市市民。
14. 報名方式：
15. 請上網https://forms.gle/S918X5xQHFF71kSc7報名，或以手機掃描上方行動條碼(QR Code)進入報名。
16. 另請各競賽學校於113年3月26日(星期二)前將以下資料傳送至tea4009@sgps.tyc.tw信箱。(主旨請註明：口說藝術競賽--○○學校)
17. 報名表一份。(附件1)

(須經學校相關人員核章，以掃描或拍照等方式製作電子檔)

1. 相聲腳本電子檔一份，檔案格式說明如下：
	* + 1. 一律採用直式橫書，標題字體以標楷體18號字體(粗體加底線)，腳本內文字體以標楷體14號字體，標點符號以全形字，行距採固定行高22點，邊界(上、下各2.5cm，左、右各2cm)，以上格式設定請參考(附件2)。
			2. 腳本檔案儲存格式：\*.doc或\*.docx。
2. 如網路報名與核章報名表不同，以核章報名表為準。
3. 競賽員報到須知：
4. 凡競賽員均須攜帶附本人照片之證明文件正本(如：身分證、健保卡、桃樂卡或學校開立附照片之統一證明文件)於報到時備查。
5. 若競賽員未攜帶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或有疑義時，為求時效，可以傳真、網傳相關證明文件予承辦單位，並填寫切結書(附件3)交予由承辦單位拍照後先准予參賽，並於1小時內補繳正本查驗。
6. 若經其他競賽團隊質疑其競賽資格，並經查證屬實，則取消參賽資格。
7. 報名表送出後不得更改，若競賽當天有特殊原因(如：生病……)須變更競賽人員，亦請於報到時提出附本人照片之證明文件正本(如：身分證、健保卡、桃樂卡或學校開立附照片之統一證明文件)，以正確掌握競賽人員資料，維護競賽公平性。
8. 聯絡人：興國國小學務處訓育組長，聯絡電話：(03) 4258158轉312。
9. 競賽辦法：
10. 本次競賽分為國小組、國中組及社會組，可為單口、對口或群口(不超過五人)相聲，以學校為單位，男女不拘，每校每組競賽以三隊為限，每組參賽隊伍數未達該組得獎隊伍數2倍時，主辦單位得延長報名時間且增加各校報名隊數。

(一校一組若超過一隊時，請以○○學校○○組A隊、B隊、C隊報名參加)

1. 口說藝術內容：
2. 表演題目自訂，以說、學、逗、唱等方式演出具健康、創意、趣味之內容。(✹如係使用他人編選之相聲橋段，請於報名表上如實填選**腳本內容參考其它文稿比例**，如若違反相關著作權法則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3. 競賽腳本鼓勵自行創作，另設有「創意文稿獎」以茲獎勵。
4. 演出時間4-5分鐘，每超出或每不足30秒扣總平均分數1分，未滿30秒以30秒計；現場計時，4分鐘時響鈴一次，5分鐘時響鈴二次，5分30秒響鈴三次結束比賽。
5. 競賽當日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者(報到地點：興國國小中廊)或報到後、上台前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
6. 競賽序號：訂於113年3月29日(星期五)14：00於興國國小1F多功能展覽館進行公開抽籤，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隨後公布於興國國小首頁。(<http://www.sgps.tyc.edu.tw>)。
7. 活動流程將於報名結束後另行公告。

拾、評分標準：

1. 主題內容30﹪。
2. 表演技巧20﹪。
3. 語音語調20﹪。
4. 創意表現20﹪。
5. 服裝儀態10﹪。

拾壹、競賽獎勵方式：

1. 表演獎項：

各組擇優錄取前三名及佳作，可不足額錄取，各頒發獎狀與授權使用之禮券：

1. 第一名(一隊)：頒發貳仟元禮券，參賽者每人獎狀1紙。
2. 第二名(兩隊)：頒發壹仟參佰元禮券，參賽者每人獎狀1紙。
3. 第三名(三隊)：頒發捌佰元禮券，參賽者每人獎狀1紙。
4. 佳作(若干名)：頒發伍佰元禮券，參賽者每人獎狀1紙。
5. 最佳表演獎三人(創意、造型、台風)：每人頒發獎狀1紙。
6. 創意文稿獎項：各組遴選數篇(每組約4-6篇，可從缺)優秀且富創意之腳本，每人頒發獎狀1紙。
7. 上述各競賽獎項及名額，評審會議中得視報名隊數及表現程度予以增減，必要時得從缺或並列。

拾貳、差假及獎勵：

1. 承辦學校之工作人員及各相關參賽人員，比賽當日請准予公（差）假登記，本局不另發函。
2. 執行本計畫有功人員及各組優勝隊伍指導老師一名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規定辦理獎勵。

拾參、本次競賽活動所錄製、拍攝之相關影片及照片，主辦單位擁有公開播放、複製等非營利之使用權，各競賽隊伍不得異議。

拾肆、競賽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申訴，應由競賽員出具書面申訴書，詳述申訴理由並於各該競賽項目競賽結束後1小時內向競賽辦理單位提出，逾時不予受理(各組競賽項目應於該組競賽結束時宣告結束時間)；申訴事項以競賽規則、秩序及競賽人員資格為限，有關比賽場地、時間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或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或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拾伍、本計畫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 --- |
| 附件1 |
| 桃園市113年度口說藝術競賽─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學校名稱 |  | 競賽組別： |  | 國小組 隊 |  | 國中組 隊 |  | 社會組 隊 |
| 題目 | 單口 |  |  | 國語 | 腳本內容參考其它文稿比例： |
|  | 客語 |  | 80%以上 |
|  | 閩語 |  |  |
| 對口 |  |  | 國語 |  |  |
|  | 客語 |  | 50% |
|  | 閩語 |  |  |
| 群口 |  |  | 國語 |  |  |
|  | 客語 |  | 20%以下 |
|  | 閩語 |  | 　 |
| 編號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身分證字號 | 備註 |
|
| 指導老師 | 　 | 　 | 　 | 是否為本市現職公教人員： |
|  | 是 |  | 否 |
| 競賽員1 | 　 | 　 |  | 經報名完成，不得更換名單。 |
|
| 競賽員2 | 　 | 　 | 　 |
|
| 競賽員3 | 　 | 　 | 　 |
|
| 競賽員4 | 　 | 　 | 　 |
|
| 競賽員5 | 　 | 　 | 　 |
|

聯絡人： 聯絡電話：( ) 手機：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2

標題

腳本內文

請採用標楷體14號字體！

請採用標楷體14號字體！

請採用標楷體14號字體！

全形符號：；、，。！？()｢｣……

附件3

桃園市113年度口說藝術競賽─切結書

 本人 參加桃園市113年度口說藝術競賽，因未帶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願在此簽立切結書；若競賽期間或競賽後遭人檢舉或經查證是冒名頂替，將同意被取消得獎資格，並願負一切行政及法律責任。

|  |  |  |
| --- | --- | --- |
| 競賽學校名稱 | ： |  |
| 競賽組別 | ： |  | 國小組 隊 |  | 國中組 隊 |  | 社會組 隊 |
| 立切結競賽員(親筆簽名) | ： |  |
| 身份證字號 | ： |  |
| 出生年月日 | ： |  |
| 聯絡電話(手機)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 | --- |
| 切結時間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

附件4

桃園市113年度口說藝術競賽─申訴書

|  |  |  |  |
| --- | --- | --- | --- |
| 申訴人 |  | 電話 |  |
| 申訴人學校 |  | 電話 |  |
| 競賽組別 |  | 國小組 隊 |  | 國中組 隊 |  | 社會組 隊 | 　 |
| 送交時間 |  年 月 日 時 分 |
| 送交單位 |  | 主辦單位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  | 承辦單位 | 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 |
| 申訴理由 |  |
| 申訴依據 |  |
| 評議結果 |  |
| 評議委員簽章(主辦、承辦、評審代表等數名) |  |
| 備註： | 競賽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申訴，應由競賽員出具書面申訴書，詳述申訴理由並於各該競賽項目競賽結束後1小時內向競賽辦理單位提出，逾時不予受理(各組競賽項目應於該組競賽結束時宣告結束時間)；申訴事項以競賽規則、秩序及競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